

#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生源质量，保障招生工作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、有序地进行，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招生工作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政策、探索招生工作改革的新途径为指导思想，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，以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为原则，坚持依法招生，加大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力度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使生源质量、生源结构适应学院办学水平与就业市场需求。

## 第二章 招生机构

**第三条** 招生录取期间，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协调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四条** 招生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招生计划

**第五条**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地编报学院年度招生来源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管理部门确定当年招生专业并提出招生计划分配需求。

**第七条** 招生管理部门综合各部门的意见形成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方案；经学院研究确定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招生计划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系统中进行编制。

**第九条**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通过学院招生网站发布招生计划，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如确需修改招生计划，经省教育厅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后按规定进行计划调整。

#### **第四章 招生章程**

**第十一条** 招生章程是学院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，是开展招生工作、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：学院全称、校址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型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、外语语种要求、经批准的男女生比例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、录取规则、学费标准、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、联系电话、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招生章程在“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”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招生章程。

#### **第五章 招生宣传**

**第十五条** 招生宣传工作由学院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和协调，各系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。

**第十六条** 招生宣传主要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、现场咨询会、

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招生宣传的内容包括国家普通高校招生政策、学院招生章程、办学优势及特色、办学条件、专业设置、毕业生就业、奖助学金、校园文化以及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招生宣传工作须依法依规，客观真实。

## **第六章 招生录取**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（以下简称录取工作）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、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六不准”“十严禁”“十公开”“30个不得”的要求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录取工作前，专业人员对录取用的计算机、网络等设备进行调试，确保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录取原则严格按照学院当年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。重大事项必须经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。招生管理部门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招生录取期间，严格执行保密要求，无关人员不得干预录取有关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按照招生录取程序做好录取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档案下载、招生计划核对、阅档、预录取、退档等环节的工作，并及时处理好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反馈的意见。

## **第七章 录取通知书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印发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录取通知书的考生姓名、录取专业、报到时间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无误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格执行院长签发录取通知书规定。

## **第八章 新生报到注册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按规定办理新生注册手续。

**第三十条** 整理招生录取文件，及时移交新生档案。

## **第九章 监督及违纪违规处理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省教育厅、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、纪检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自觉接受学院纪委的监督，对违纪违规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十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